

HEMBLY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89

2008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合併收益表	47
合併資產負債表	48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副主席)

鄧翠儀女士(行政總裁)

黃明揚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鄧惠霞女士(於2009年2月1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

余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岳欣禹先生(主席)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關雄生先生

岳欣禹先生

公司秘書

關倩鸞女士

法定代表

岳欣禹先生

關倩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36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前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hembly.com

股份編號

03989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repeating green floral pattern on a lighter green background. The pattern consists of stylized flowers, leaves, and circular motifs. A solid green horizontal band is positioned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section heade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收益約達1,356,4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0.8%。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達7,800,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有條件地出售其Well Metr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ll Metro Group」)股份，致令本公司須作出合共約64,8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參考資料：Well Metro Group為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分部。

鑑於在目前環球市況下有需要審慎分配資源，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因此，於2008年11月6日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當於就2008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額每股3.0港仙。

供應鏈服務

面對環球經濟衰退，恒寶利與各行各業同樣受到全球金融信貸危機影響，經營環境日趨艱難。

恒寶利深知未來考驗重重，因此會致力發展供應鏈核心業務，並於回顧年度配備妥當，提供更多供應鏈增值服務，成功拓展客戶網絡。此等措施令恒寶利在目前市況下滑的環境下得以「軟著陸」。往好處想，全球市況嚴峻令奢侈品牌得嚴謹地控制成本，驅使所有奢侈品牌絞盡腦汁積極在亞洲地區尋求供應商，以滿足其對服裝供應鏈服務的資源、網絡及專業知識需要。恒寶利在中國的採購／供應鏈業務創下輝煌往績，自然能夠吸納相應增加的訂單。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接獲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下發的訂單數目飆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收益約達1,094,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9%，佔本集團2008財政年度的收益約80.7%。前述本年度供應鏈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本公司的品牌客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及中國進出口公司提供的供應鏈服務顯著攀升所致。

原材料／員工成本、公用設施成本上漲、紡織品貿易規例更改(出口退稅率減少)，以及人民幣升值對價格構成壓力，故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毛利由去年30.7%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2.3%。

與此同時，恒寶利完善的雙重業務模式結合外判生產管理及內部生產，確實有助本集團渡過環球信貸危機。雙重業務模式明顯地讓本集團以更低資本生產開支成本提供更多元化產品供客戶按需要挑選。此靈活的內部經營模式令恒寶利瞬間拋離競爭對手，而迅速應變正為市況動盪的主要致勝優勢。

在關注市場轉好的同時，目前全球市場趨勢為本集團締造龐大商機。在金融海嘯下，嚴緊控制生產成本及採購能力甚為關鍵。本集團的規模及完善的中國採購網絡令本集團表現突出，成為所有歐洲品牌在中國採購業的最可靠合作夥伴，尤其是在經濟低迷時期可供選擇的競爭對手較少。面對材料成本上漲，恒寶利積極增加在中國境內採購原材料，並以本集團在歐洲購入的先進科技補充該等材料。該等措施無疑令本集團的運作效率得以提升。

考慮到目前市況，中國政府已於2008年下半年再次宣佈調高出口退稅率，冀能支援業界。這消息對恒寶利實為一大喜訊，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認為本集團在2009年定能因該等新規例而受惠。

由於供應鏈服務仍為本集團成功發展的主要基石，故恒寶利會繼續集中該業務的資源及人力，務求盡量提升這範疇的競爭力。

為加強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恒寶利已於2008年11月14日宣佈有條件地重續與Sergio Tacchini訂立的採購協議，重續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此協議已於2008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分銷及零售業務

儘管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於2008年上半年因營商環境有利而持續受惠，惟本集團仍因經濟環境欠佳而承受龐大經營壓力，令消費者於下半年的消費信心降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收益合共約為26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11.7%，佔本集團收益約19.3%。毛利率約達46.1%。

為更有效分配資源，恒寶利向Stonefly收購其於Stonefly合營企業(雙方各佔一半權益)的50%股權，並將其於Lotto合營企業的50%股權出售予Lotto。本集團出售Lotto合營企業的應計收益約為15,100,000港元。同樣地，本集團於2009年1月1日將其於Sisley合營企業(雙方各佔一半權益)的50%股權售回予Benetton S.p.A。

於回顧年度，Sisley合營企業、Stonefly及Moschino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3%、48.8%及58.6%。

展望

多年來，恒寶利的供應鏈業務一向主導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本公司以垂直整合業務為目標，已調配資源發展其於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業務，以利用中國經濟在過去兩年急速增長。

儘管本集團走向垂直整合業務，惟突如其來的環球金融風暴對所有行業造成打擊，而奢侈品業務正首當其衝。

鑑於目前市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當務之急為嚴加控制其手頭財務資源。董事會在評估以本集團的主要供應鏈業務為專注發展業務後，認為在目前的困境下，在分銷及零售業務(透過Well Metro Group進行)投放寶貴時間及財務資源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反之，會分散本集團投放於其主要業務。因此，於2008年12月3日，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Spring Castle」)

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士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will」)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向Primewill出售其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股份(即持有於中國從事服裝及配飾分銷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現金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此協議或會於2009年5月成為有條件協議，並須待恒寶利獨立股東於恒寶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獨立股東批准及取得相關政府當局的一切必要批文後，上述有條件出售事項預期最遲於2009年5月底完成。

上述有條件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讓本集團於上述有條件出售事項正式完成後專注從事向國際品牌服裝製造商提供服裝及配飾供應鏈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所提供的供應鏈服務會繼續包括產品設計、實驗測試、生產管理(即外判及內部生產)、品質保證、供應服裝及配飾的包裝及物流管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仍會包括United Colors of Benetton、Sisley、Moschino、See by Chloé、R.E.D. Valentino、DKNY Jeans、Diesel、Quiksilver、Lafuma、Lotto、Salewa及Sergio Tacchini。

鑑於本集團全情投入及專注經營其核心業務，董事預期，本集團即使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其主要供應鏈服務仍將繼續錄得理想業績。再者，乘著歐洲的外判趨勢，本集團的供應鏈增值服務將繼續於來年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經營開支

於2008年，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大幅增加110.0%至133,300,000港元，而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6.1%上升至9.8%。分銷及銷售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舖租、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顯著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僅於去年第四季推出Sisley及Moschino兩個新品牌所致。因此，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產生較高相關分銷及銷售開支乃屬理所當然。與供應鏈服務比較，零售的銷售開支部分較大，此乃由於零售同時包括廣告、贊助及宣傳開支、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翻新開支，以及運輸及物流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134,100,000港元增加11.9%至150,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同時，員工薪金及酬金開支增加亦為行政開支上升的原因。憑藉實行嚴謹的支出管理，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去年的12.9%下降至本年的11.1%，足證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得到改善。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增長43.7%至58,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同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承擔額外融資成本約11,200,000港元，相當於Well Metro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2007年12月發行)的實際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09,100,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474,1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578,600,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683,700,000港元)，其中64.3%為短期銀行借款及35.7%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佔35.6%、37.2%及27.2%，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36.0%，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64.0%。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資金計算)由2007年12月31日的0.36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0.45。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07年12月31日的1.74減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7。

本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利息支出的結果)為1.84，被視為屬於恰當水平。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大多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及經營開支則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就人民幣及美元波動所承受的風險由其於中國的供應鏈以及分銷及零售業務所收取的人民幣及其供應鏈相關出售銷售所收取的美元互相抵銷。為將外匯波動所產生的虧損降至最低，及自人民幣可能升值取得最大利潤，本集團採納嚴謹的內部對沖政策，據此，本集團於年內的政策為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外匯應用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惟預期於日後不會出現對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外匯波動。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41,700,000港元、可供出售證券2,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6,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188,200,000港元、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投資物業29,900,000港元，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淨值67,600,000港元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8,9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乃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165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36歲，是本集團主席及創辦人。岳先生在香港和中國的成衣業有超過12年經驗。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同時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他之前於一家在中國國營進出口公司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會計部及銷售部工作了5年。1996年，他辭任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職位並於1997年開展了自己的服裝貿易業務。岳先生於南京國際關係學院畢業，主修英語，並在河海大學取得環境及自然資源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為鄧翠儀女士之配偶。

林漢強先生，69歲，是本公司副主席，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業務顧問及策略顧問。林先生是前區議會議員、前立法局委任議員、前遠東交易所委員會委員、聯交所前理事會理事及管理委員會副主席(1988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1990

年至1994年)、新華社香港分社港事顧問(1994年至1997年)及九廣鐵路公司董事會成員(1998年至2002年)、華人永遠墳場前管理委員會成員(1997年至2003年)、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2000年至2006年)及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2001年至2005年)。除在多家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外，林先生亦是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廈置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是香港佛教醫院的主席、香港佛教聯合會的副主席、佛教香海正覺蓮社及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的董事、中國江蘇省企業投資協會的高級顧問、中國揚州市人民政府投資顧問、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及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校監。林先生於1977年獲頒榮譽勳章，於1981年委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彼亦於1993年獲頒大英帝國勳銜O.B.E.，並為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管理學會會員。

鄧翠儀女士，45歲，是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鄧女士在成衣業已有20年的經驗，有很強的管理成衣業務能力。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曾在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採購員；亦曾在一家美國駐香港訂貨辦事處任採購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紡織部團隊，及從樣品至付運過程與買家及賣家聯繫跟進。鄧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時裝及服裝科技專業文憑，並於1990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布雷根德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女士是岳欣禹先生的配偶，並為鄧惠霞女士之表親。

黃明揚先生，42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黃先生在紡織及成衣業有超過17年的經驗，曾任職採購員及銷售經理等的不同職位，負責處理及跟進訂單，及與海外買家聯繫的工作。黃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紡織及服裝高級文憑。

鄧惠霞女士，46歲，於2007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整體管理。鄧女士曾於安達信及羅兵咸任職。彼專長於稅務及業務顧問方面，並特別熟悉中國市場。彼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及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深造文憑。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女士為鄧翠儀女士之表親。鄧女士已於2009年2月18日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職務。

Marcello Appella先生，54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Appella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在法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他在成衣業有超過28年經驗，對歐洲及亞洲市場的業務狀況十分了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ppella先生已為多個國際品牌如Eminence、New Man、Adidas及Jockey International擔任技術顧問以至總經理等不同職務。於1976年7月，Appella先生取得法國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技術文憑及於1980年7月取得法國Mulhouse的國立紡織工業學院工程文憑。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Piva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7年7月13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負責本團於意大利之業務發展。在加入本集團之前，Piva先生是克羅地亞Benetton的營運總經理，其事業於1985年在意大利的Benetton S.p.A開始，並自此一直在Benetton集團位於美國及意大利的不同附屬公司工作。Piva先生在成衣業有超過24年的經驗，1973年，他取得意大利Istituto Tecnico Statale Commerciale e per Geometri A. Martini的會計及商業文憑。

余建明先生，41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大中華區的企業重整、策略及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以及收購合併有超過18年經驗。余先生曾任Credit Agricole Indosuez的執行董事(企業融資)及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 Limited董事，負責大中華區的投資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在此之前，余先生是

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的業務發展主管，負責大中華區的企業融資業務，又在NatWest Markets Corporate Finance Asia Ltd.任職副總裁。在投身投資銀行界前，余先生是安達信的審計經理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他其後在威爾斯大學及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深造，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59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於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財務及投資服務有超過30年之專業及業務經驗。於1983年，勞先生獲委任為澳洲太平紳士，他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澳洲金融服務學會資深會員。勞先生擔任達成集團有限公司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此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浦炳榮太平紳士，61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3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自1987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在1982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58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的交易營運、商業銀行業務、投資及風險管理有超過38年的經驗。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近10年，包括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合併計劃辦事處及集團風險管理科。在此之前，他亦曾在多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1989年，關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

管理發展證書。關先生現時是君策發展有限公司、群力企業有限公司、Foods for Beauty Enterprise Limited及管博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主席，前兩家從事健康食品分銷業務，後者從事天然健康食品銷售及推廣。自2005年9月起，關先生一直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津港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Giovanni Orgera先生，60歲，本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監。他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製訂塑造日後業務型態策略及帶領推行有關策略，監督所有新業務之發展，以及為本集團保持良好的業內視野，藉以抓緊新商機。Orgera先生於企業銀行方面有31年經驗，當中15年於香港及中國工作。基於上述原因，他有機會與多間涉足中國市場的意大利公司建立多種不同關係。他持有意大利University of Bari法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羅馬取得國際經濟及海外貿易碩士學位。

Corrado Oro先生，42歲，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他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創作、開發及監察供應鏈的成衣產品線，以及挑選合適的國際公司及品牌成為本集團的潛在合作夥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Oro先生為Benetton集團工作。他於成衣業有超過22年經驗，亦曾為Diesel男／女裝成衣的產品設計師。他取得意大利維琴察Technical Institute「B. Montagna」的時裝設計文憑。

孔繁深先生，45歲，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南京及揚州區域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他於成衣製造及貿易方面擁有20年經驗，並於198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專業文憑。

王承俊先生，57歲，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中國南京地區之整體業務及經營管理。

蔡詩維先生，47歲，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揚州地區之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蔡先生於企業管理和行政管理有超過10年經驗。1988年，他於揚州工人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專業文憑，2002年於中央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及2001年於蘇州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文憑。

李鳳瑛女士，40歲，為欣恒時裝尚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她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於中國地區零售及批發時裝及高級品牌如Moschino及Sisley。她有逾15年零售及批發時裝品牌之經驗，所涉品牌包括Escada集團旗下品牌、DKNY/Donna Karan集團旗下品牌、Diesel、BCBG集團旗下品牌、Ferragamo集團旗下的Ungaro品牌。她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關倩鸞女士，41歲，本公司主要的法律及策劃主任兼公司秘書。她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務。關女士在香港及英國均為合資格的企業融資律師。關女士於取得資格後有16年經驗，專長於企業融資事務，事務包括創業基金籌劃、上市前融資、(於香港、新加坡及紐約)主板及第二板上市、債務及股權、加上銀行、上市及資訊科技範圍的規例及合規事務。關女士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hongkong.com的公司秘書。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關女士成為何耀棟律師事務所企業融資部的主管，於此，她鞏固了其於企業融資及融資交易的網絡及閱歷。

林偉峰先生，35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他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功能。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為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出任外部審核，為期7年，及於商業部門出任內部審核及財務總監，為期4年。林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CFA Institute之財經分析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註冊財務風險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詣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全體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本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共同和個別承擔責任。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副主席)
鄧翠儀女士(行政總裁)
黃明揚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鄧惠霞女士

(鄧惠霞女士已於2009年2月18日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
余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鄧翠儀女士為岳欣禹先生的配偶及鄧惠霞女士之表親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寄發至少十四日的通告，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原稿將提呈予董事，以在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表達意見。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岳欣禹先生	4/4
林漢強先生	3/4
鄧翠儀女士	4/4
黃明揚先生	4/4
鄧惠霞女士(於2009年2月18日辭任)	3/4
Marcello Appella先生	3/4
Antonio Piva先生	1/4
余建明先生	4/4
勞明智先生	4/4
浦炳榮先生	4/4
關雄生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選擔任，各自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主席岳欣禹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岳先生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鄧翠儀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經審批的策略。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06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除Antonio Piva先生任期自2007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外)，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

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酬金；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彼等的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
- 檢討及審批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於本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以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

-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 就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及福利提出建議；及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藉以回報及酬謝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重要管理人員，此外，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董事提名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及重新提名董事將獲提名委員會優先考慮，其推薦意見隨即提呈以供董事會裁決。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科技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本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以通過決議案重新提名林漢強先生、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鄧惠霞女士為董事，以及彼等須在將於2008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備選連任，且彼等願意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連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57
非審核相關服務	62
	<hr/>
	1,81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勞明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委員會成員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及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內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商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原稿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在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表達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與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聯繫。為改善及提高股東聯繫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及會議建立及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日常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所有股東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接獲至少二十一日的通知，而

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列明要求進行點票表決的權利。股東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議案的時間，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就向國際品牌供應成衣及服飾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合併收益表。

本公司已於2008年11月6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07年：3.0港仙)，合共約8,500,000港元。

鑑於在目前環球市況下有需要審慎分配資源，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因此，於2008年11月6日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當於就2008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額每股3.0港仙。

儲備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計算，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達212,600,000港元。

本年報第50至51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20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概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年內獲轉換。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副主席)

鄧翠儀女士(行政總裁)

黃明揚先生

鄧惠霞女士(於2009年2月18日辭任)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

余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岳欣禹先生、鄧翠儀女士、Antonio Piva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3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為3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前稱H4T S.r.l.)就採購/Sergio Tacchini/產品訂立獨家採購安排。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岳欣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8年7月20日，欣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樂途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月管理費約為83,000港元，當中，鄧惠霞女士被視為涉及利益人士(其為樂途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服務協議已於2008年12月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岳欣禹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1)	101,829,470 (L)	35.98%
鄧翠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1,829,470 (L)	35.98%
林漢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4%
黃明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L)	0.004%
Marcello Appella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3)	3,588,030 (L)	1.27%
余建明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4)	5,980,050 (L)	2.11%
關雄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L)	0.06%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由萬順有限公司(「萬順」)全資擁有，萬順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鄧翠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岳欣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Capital Way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Way」)持有，而Capital Way由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建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apital 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岳欣禹先生	Complete Expert Limited (「Complete Expert」)	信託人(附註1)	20 (L)	20%
	Charm Hero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2)	100 (L)	100%
鄧翠儀女士	Complete Expert	配偶權益(附註3)	20 (L)	20%
	Charm Hero	配偶權益(附註3)	100 (L)	100%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根據2004年9月1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持有 Complete Expert 的2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
2. Charm Hero由萬順全資擁有，而萬順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
3. 鄧翠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岳欣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2008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岳欣禹先生 (附註1)	1,000,000	-	-	1,000,000	14/9/2006 –	2.60港元	
	(附註2)				13/9/2009		
	300,000	-	-	300,000	09/10/2007 –	4.91港元	
	(附註3)				08/10/2010		
	-	500,000	-	500,000	18/8/2008 –	1.57港元	
		(附註5)			17/8/2018		
	<u>1,300,000</u>	<u>500,000</u>	<u>-</u>	<u>1,800,000</u>			0.64%
鄧翠儀女士 (附註1)	800,000	-	-	800,000	14/9/2006 –	2.60港元	
	(附註2)				13/9/2009		
	400,000	-	-	400,000	09/10/2007 –	4.91港元	
	(附註3)				08/10/2010		
	-	500,000	-	500,000	18/8/2008 –	1.57港元	
		(附註5)			17/8/2018		
	<u>1,200,000</u>	<u>500,000</u>	<u>-</u>	<u>1,700,000</u>			0.60%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2008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林漢強先生	400,000	-	-	400,000	14/9/2006 –	2.60港元	0.25%
	(附註2)				13/9/2009		
	200,000	-	-	200,000	09/10/2007 –	4.91港元	
	(附註3)				08/10/2010		
	-	100,000	-	100,000	18/8/2008 –	1.57港元	
		(附註5)			17/8/2018		
	<u>600,000</u>	<u>100,000</u>	<u>-</u>	<u>700,000</u>			
黃明揚先生	250,000	-	-	250,000	14/9/2006 –	2.60港元	0.23%
	(附註2)				13/9/2009		
	300,000	-	-	300,000	09/10/2007 –	4.91港元	
	(附註3)				08/10/2010		
	-	100,000	-	100,000	18/8/2008 –	1.57港元	
		(附註5)			17/8/2018		
	<u>550,000</u>	<u>100,000</u>	<u>-</u>	<u>650,000</u>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2008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鄧惠霞女士	300,000 (附註4)	-	-	300,000	7/5/2007 – 6/5/2010	2.9港元	
	-	200,000 (附註5)	-	200,000	18/8/2008 – 17/8/2018	1.57港元	
	<u>300,000</u>	<u>200,000</u>	<u>-</u>	<u>500,000</u>			0.18%
Marcello Appella先生	500,000 (附註2)	-	-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250,000 (附註3)	-	-	250,000	09/10/2007 – 08/10/2010	4.91港元	
	-	200,000 (附註5)	-	200,000	18/8/2008 – 17/8/2018	1.57港元	
	<u>750,000</u>	<u>200,000</u>	<u>-</u>	<u>950,000</u>			0.34%
Antonio Piva先生	500,000 (附註2)	-	-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	100,000 (附註5)	-	100,000	18/8/2008 – 17/8/2018	1.57港元	
	<u>500,000</u>	<u>100,000</u>	<u>-</u>	<u>600,000</u>			0.21%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2008年 1月1日 的結餘 (附註2)	年內授出 (附註5)	年內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余建明先生	500,000	-	-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2.60港元	
	-	100,000	-	100,000	18/8/2008 – 17/8/2018	1.57港元	
	<u>500,000</u>	<u>100,000</u>	<u>-</u>	<u>600,000</u>			0.21%

上述購股權並無於年內被註銷或失效。

附註：

1. 鄧翠儀女士是岳欣禹先生的配偶。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及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家族權益總數為3,500,000份。
2. 該等購股權於2006年9月14日授出。授出之購股權中20%於2006年9月14日歸屬，並由2006年9月14日起至2009年9月13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授出購股權於2007年9月14日歸屬，由2007年9月14日起至2009年9月13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9月14日歸屬，由2008年9月14日起至2009年9月13日止可供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授出之購股權中20%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並由2007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0月9日歸屬，由2008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10月9日歸屬，由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5月7日授出，並於2007年5月7日歸屬及由2007年5月7日起至2010年5月6日止可供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授出之購股權中20%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08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由2009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由2010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harm Hero	實益擁有人	101,829,470 (L)	35.98%
萬順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1)	101,829,470 (L)	35.98%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25,508,000 (L)	9.01%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3)	15,199,320 (L)	5.37%
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3)	15,199,320 (L)	5.37%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3)	15,199,320 (L)	5.37%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3)	15,199,320 (L)	5.37%
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3)	15,199,320 (L)	5.37%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附註3)	15,199,320 (L)	5.37%
有榮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199,320 (L)	5.37%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為萬順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分別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18,508,000股及7,000,000股。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均由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管理。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分別於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該等股份由有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有榮集團有限公司為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則由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各擁有50%權益。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為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則為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被視為於有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及本年報「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如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各項金額並無超出聯交所之前所批准的相關每年上限。

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

於2004年3月9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衡懋有限公司（「衡懋」）與Morgan SA（「Morgan」）訂立一項總特許協議（「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年期由2004年3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具有選擇權可按其後協定的條款續期5年。據此，Morgan向衡懋授予一項獨家特許權，賦予其權力授出分特許權，以就女士時鐘及手錶（惟不包括珠寶）的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分

銷、推銷及廣告宣傳使用Morgan商標。根據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衡懋須向Morgan支付專利費。在本公司於2008年6月27日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前，Morga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直至2008年6月27日，Morgan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同日，Morgan、衡懋與一名分特許持有人訂立三方協議（經2004年4月22日的一份函件補充）（「MT分特許協議」），以向該分特許持有人授予上述獨家特許權，年期及續期選擇權與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一致。根據MT分特許協議，Morgan及衡懋同意該分特許持有人須直接向Morgan支付專利費的80%以及向衡懋支付專利費的20%。因此，Morgan與衡懋之間並無任何交易。

截至2008年6月27日止期間，衡懋並無直接向Morgan支付任何專利費，而該分特許持有人已向Morgan支付專利費約811,200港元。

Morgan眼鏡總特許協議

於2004年9月30日，衡懋與Morgan訂立一項總特許協議(「Morgan眼鏡總特許協議」)，年期由2004年9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具有選擇權可按其後協定的條款續期5年。據此，Morgan向衡懋授予一項獨家特許權，賦予其權力授出分特許權，以就女士眼鏡(太陽及光學)的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分銷、推銷及廣告宣傳使用Morgan商標。根據Morgan眼鏡總特許協議，衡懋須向Morgan支付專利費。在本公司於2008年6月27日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前，Morgan為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直至2008年6月27日，Morgan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於2004年10月28日，Morgan、衡懋與一名分特許持有人訂立三方協議(經日期為2004年4月22日的函件補充)(「ME分特許協議」)，以向該分特許持有人授予上述獨家特許權，年期由2004年10月28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具有選擇權可按其後協定的條款續期5年。根據ME分特許協議，Morgan及衡懋同意該分

特許持有人須直接向Morgan支付專利費的80%以及向衡懋支付專利費的20%。因此，Morgan與衡懋之間並無任何交易。

截至2008年6月27日止期間，衡懋並無直接向Morgan支付任何專利費，而該分特許持有人已向Morgan支付專利費約78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上述「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及「Morgan眼鏡總特許協議」兩節所載的關連交易的代價須合併計算，總額於截至2008年6月27日止期間約達1,591,200港元。

租賃協議

於2005年3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亨百利(南京)」)及摩根(南京)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亨百利(南京)同意向摩根(南京)出租位於中國的工廠物業，其中包括面積約5,263平方米的部分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及一處面積約1,200平方米的飯堂，月租人民幣103,623元(相當於約101,591港元)，租期由2005年3月10日起至2008年3月9日為期三年，其後以人民幣2,000元的月租續租一年。

直至2008年6月27日，摩根(南京)由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M.D.T. (China)」)全資擁有，而M.D.T. (China)則由本公司及Morgan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摩根(南京)為Morgan的聯繫人士，鑑於其直至2008年6月27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的身份，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遂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至2008年6月27日)。

截至2008年6月27日止期間，摩根(南京)已向亨百利(南京)支付租金合共約人民幣201,975元(相當於約226,938港元)。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各項金額並無超出聯交所之前所批准的相關每年上限。

自2008年6月28日(包括該日)起，摩根(南京)由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M.D.T. (China)」)全資擁有，而M.D.T. (China)則由本公司及Rich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摩根(南京)為Rich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聯繫人士，而由於摩根(南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摩根(南京)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自2008年6月28日(包括該日)起摩根(南京)應付予亨百利(南京)的所涉租金金額數目並不重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述租賃已自2008年6月28日起成為全豁免交易。

採購協議

於2007年7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與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訂立了採購協議(「採購協議」)，由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為期19個月。根據採購協議，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委任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包括所有其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ergio Tacchini」商標的運動服裝、消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為一間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提供之採購服務之金額約達214,523,000港元。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於直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內毋須就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Morgan眼鏡總特許協議及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1. 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3.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以上交易，並致函董事確定以下幾點：

1. 有關交易已得到董事會的允許；
2. 有關交易的細節符合管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訂立的條款；及

3. 有關交易並未超過聯交所所允許的最高限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的5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25%。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前稱H4T S.r.l.)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乃其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年內合共佔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除前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岳欣禹先生

香港，2009年4月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7至119頁所載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董事會報告，而此報告並非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人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

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09年4月3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益	7	1,356,445	1,036,956
銷售成本		(991,305)	(697,206)
毛利		365,140	339,7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	(3,371)	13,249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4,922	–
其他收入	9	20,545	15,095
行政開支		(150,042)	(134,10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3,389)	(63,518)
商譽減值虧損	21	(36,86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2,1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	(23,425)	–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1	(2,405)	–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37	19,873	–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42	15,134	–
融資成本	10	(58,207)	(40,517)
除稅前溢利	11	15,775	129,952
所得稅開支	12	(14,301)	(21,828)
年度溢利		1,474	108,124
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98	107,747
少數股東權益		(6,324)	377
		1,474	108,124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	28,303	26,236
每股盈利	16		
基本		2.76港仙	40.32港仙
攤薄		1.31港仙	39.93港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23,432	230,983
投資物業	18	29,885	71,505
無形資產	19	12,177	10,186
商譽	20	–	20,800
預付租賃款項	22	66,044	64,9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24	–	5,168
可供出售投資	25	575	2,870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39	5,968	–
遞延稅項資產	38	626	287
		438,707	406,710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91,844	178,559
貿易應收款	27	402,210	243,75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9,999	109,058
預付租賃款項	22	1,497	1,38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24	–	8,273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	–	6,6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99,171	174,38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	12,417	6,609
應收—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	918	–
可供出售投資	25	3,021	3,1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41,719	48,09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1	218,391	313,7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48,969	112,223
		1,180,156	1,205,98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2	25,380	41,530
		1,205,536	1,247,5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3	148,592	131,2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609	84,736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53	80,000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34	–	13,4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30	9,155	17,09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	20,028	5,812
應付稅項		32,894	26,064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35	798	91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6	345,932	426,009
銀行透支	36	26,073	607
		741,081	705,93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2	25,113	13,080
		766,194	719,016
流動資產淨值		439,342	528,5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78,049	935,2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35	1,219	2,019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6	206,627	257,1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7	79,292	68,071
換股權衍生負債	37	2,149	22,022
遞延稅項負債	38	6,492	3,411
		295,779	352,651
		582,270	582,5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28,303	28,283
儲備		562,843	546,624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本		591,146	574,907
少數股東權益		(8,876)	7,653
		582,270	582,560

第47至第11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09年4月3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企業 擴展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分批收購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25,288	94,496	2,015	7,460	10,958	1,889	30,052	(112)	-	173,144	345,190	21	345,2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7,786	-	-	-	-	-	27,786	566	28,35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620	-	-	620	-	620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收入	-	-	-	-	27,786	-	-	620	-	-	28,406	566	28,972
年度溢利	-	-	-	-	-	-	-	-	-	107,747	107,747	377	108,124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7,786	-	-	620	-	107,747	136,153	943	137,096
發行股份	2,380	99,722	-	-	-	-	-	-	-	-	102,102	-	102,102
發行股份費用	-	(3,153)	-	-	-	-	-	-	-	-	(3,153)	-	(3,153)
行使購股權	615	16,095	-	-	-	-	-	-	-	-	16,710	-	16,71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3,525	-	-	-	(3,525)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4,141	-	-	-	-	4,141	-	4,141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6,689	6,689
轉撥	-	-	-	3,471	-	-	-	-	-	(3,471)	-	-	-
已派股息	-	-	-	-	-	-	-	-	-	(26,236)	(26,236)	-	(26,236)
於2007年12月31日	28,283	210,685	2,015	10,931	38,744	2,505	30,052	508	-	251,184	574,907	7,653	582,5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3,912	-	-	-	-	-	33,912	(783)	33,12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	(45)	-	-	(45)	-	(45)
分批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為附屬公司所產生 並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重估增加(附註41)	-	-	-	-	-	-	-	-	1,118	-	1,118	-	1,118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開支)收入淨額	-	-	-	-	33,912	-	-	(45)	1,118	-	34,985	(783)	34,202
年度溢利	-	-	-	-	-	-	-	-	-	7,798	7,798	(6,324)	1,4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	(168)	-	-	(168)	-	(168)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	-	-	-	-	(1,442)	-	-	-	-	-	(1,442)	-	(1,442)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企業 擴展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分批收購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2,470	-	-	(213)	1,118	7,798	41,173	(7,107)	34,066
行使購股權	20	560	-	-	-	-	-	-	-	-	580	-	58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00	-	-	-	(100)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2,789	-	-	-	-	2,789	-	2,78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9,422)	(9,422)
轉撥	-	-	-	6,483	-	-	-	-	-	(6,483)	-	-	-
已派股息	-	-	-	-	-	-	-	-	-	(28,303)	(28,303)	-	(28,303)
於2008年12月31日	28,303	211,345	2,015	17,414	71,214	5,194	30,052	295	1,118	224,196	591,146	(8,876)	582,270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儲備，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儲備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儲備金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特別儲備指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775	129,952
調整：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4,9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18	15,0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63	1,278
股份支付的支出		2,789	4,14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利息支出		11,221	–
利息支出		46,986	40,517
利息收入		(7,916)	(7,853)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42	(15,134)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234	3,226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借貸減值虧損撥回		–	(677)
存貨備抵		317	1,6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68)	(278)
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43	1,061
無形資產攤銷		2,409	6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71	(13,249)
商譽減值虧損		36,86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425	–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405	–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19,8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3,237	175,431
存貨增加		(112,850)	(66,209)
貿易應收款增加		(150,108)	(56,04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8,673	(48,31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6,601)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1,300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5,217	(174,388)
貿易應付款增加		15,792	69,6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7,329	25,7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增加		12,919	10,415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2,205	5,81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55,813	(56,632)
(已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9)	1,472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361)	(3,4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443	(58,6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60)	(57,52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805)	–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0,800)
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41	(7,042)	–
購買投資物業		–	(56,181)
購買無形資產		(4,789)	(10,817)
購買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6,162)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6)	(2,81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497)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80,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1,212	(163,767)
已收利息		7,916	7,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76	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342	9,363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貸款)		12,046	(2,000)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	42	5,1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208	2,2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699	(294,794)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還款		(2,364,804)	(1,761,726)
已付利息		(46,986)	(40,517)
已派股息		(28,303)	(26,236)
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還款)借貸		(14,836)	2,000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913)	(329)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		2,215,210	2,047,297
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額外注資		6,689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90,85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80	118,812
發行股份費用		–	(3,1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3,363)	427,0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221)	73,607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20,984	7,1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16	30,9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79	111,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69	112,223
銀行透支	(26,073)	(607)
計入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	–
	26,379	111,6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發出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採用下列已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發出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發出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¹

財務報表的呈列²

借款成本²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³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²

合資格對沖項目³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²

歸屬條件及註銷²

業務合併³

對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的改善²

經營分部²

嵌入式衍生工具⁴

客戶忠誠度計劃⁵

房地產建造協議²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⁶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³

客戶資產轉讓⁷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進行的轉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本集團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要求與本集團合資格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於往後撥充資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發出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可供分配予少數股東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商譽按代價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總和的差額計算。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和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涉及一項以上的匯兌交易，收購者須單獨處理各匯兌交易，使用交易成本及於匯兌交易日期的公平值資料釐定與該交易相關的任何商譽的金額。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的調整則計入重估儲備。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的商譽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的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的盈虧。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即涉及設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安排，而經營者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本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同類項目逐行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

倘一組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未實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權益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出售組合之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專利權費用收入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採購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付運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家具、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即以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或年期倘為較短者，則以相關租賃期作為基準。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淨額減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當年的合併收益表內計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一項投資物業於其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倘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該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淨額減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被取消確認當年的合併收益表內計入。

倘任何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佔用的物業，該物業其後作會計處理的視作成本將為更改用途當日的公平值。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該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時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計入。租賃付款從融資成本和租賃責任扣減互相攤分，以於負債餘額上取得一固定利率，融資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攤分。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作個別考慮，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該等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的租賃權益外，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責任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中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又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

遞延稅項是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除非其與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的項目有關，此時，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外幣

在編製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會以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換算為外幣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有關差額產生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度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分開列作股本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年度內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算。交易成本是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該成本在首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公平值上加大或減少(以適用者為準)。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當場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入淨收益或虧損內，除此以外，其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則按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一關連公司、一前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股本內予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此時，之前於股本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自股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中予以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必須於交付時結算的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指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能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近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少數股東、一關連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少數股東、一關連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的損益賬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股本內直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訂立的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作出分類。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所採納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附帶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乃個別分類為各個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付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乃以該等股份於首次確認後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應付合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融資租賃責任、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要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倘若並非與主要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取消確認

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到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股本內直接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兩者合計數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若已轉讓的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仍然保留在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支付或應支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獲取取消確認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見上文)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比其賬面值為低，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支出扣除。

股份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按直線基準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歸屬期內的修訂估計數字影響，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此等估算可能有差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算貿易應收款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402,210,000港元(2007年：243,759,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34、35、36及37披露的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5,968	—
借貸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052	1,028,033
可供出售投資	3,596	6,04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94,387	975,569
換股權衍生負債	2,149	22,022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付)一名少數股東、一前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及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權衍生負債、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而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羅計值，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60%(2007年：75%)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差不多35%(2007年：37%)的成本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以美元進行的銷售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	4,517
歐羅	4,311	472
負債		
人民幣	32	12,553
歐羅	18,789	3,559
美元	272,758	130,76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波動的風險，因港元是本集團各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上升及下跌7%(2007年:7%)的敏感度的詳情。7%(2007年:7%)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7%(2007年:7%)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增強7%(2007年:7%)時，負數即表示本集團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匯率減弱7%(2007年:7%)，則將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		歐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i)	(2)	(562)	(1,013)	(105)

(i) 此主要與於年結時在本集團內的尚未收回及尚未支付人民幣及歐羅款項的風險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借貸、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定息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4、31、34、36及37)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6)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其因本集團的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借款所致。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而言，倘於整年內仍未還款，該分析乃假設結算日的未償還結餘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點子的上升或減少，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08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1,721,000港元(2007年：2,928,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可供出售投資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有關投資與若干香港及亞洲的股票指數表現、換股權衍生負債及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分別見附註25、37及39)有關。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日所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可供出售投資各項基金的公平值上升／下跌5%(2007年：5%)，則本集團的投資估值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51,000港元(2007年：增加／減少約302,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各項金融資產價格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年度溢利會因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98,000港元。概無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確認入賬。

倘就計算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的二項模式所用的波幅上升／下跌5%(2007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因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約549,000港元及494,000港元(2007年：1,515,000港元及1,47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估值所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會互相影響。

信貸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具備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的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少數客戶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五(2007年：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53%(2007年：45%)。任何該等客戶未能還款對本集團的溢利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藉對該等客戶施加信貸限額管理是項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亞洲及歐洲，分別佔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75%及25%(2007年：分別為55%及45%)。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應收一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產生，於2008年12月31日約為99,171,000港元(2007年：174,388,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與該關連公司繼續進行貿易及交收，故風險屬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表格包括未貼現現金流及主要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總未貼 現現金流 千港元	於結算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08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71,955	130,843	–	–	202,798	202,798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	–	–	80,000	–	–	80,000	80,0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	–	31,620	–	–	31,620	31,620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20,028	–	–	20,028	20,0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15.6%	–	–	–	105,181	–	105,181	79,292
融資租賃責任	3.2%	–	223	668	761	516	2,168	2,017
銀行借款								
– 定息	7.0%	–	444	1,331	227,139	–	228,914	208,307
– 浮息	3.4%	–	342,111	5,026	–	–	347,137	344,252
銀行透支	5.3%	26,188	–	–	–	–	26,188	26,073
		26,188	414,733	269,516	333,081	516	1,044,034	994,3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總未貼 現現金流 千港元	於結算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07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164,352	20,123	–	–	184,475	184,47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5.0%	–	–	14,113	–	–	14,113	13,4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	–	17,097	–	–	17,097	17,097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5,812	–	–	5,812	5,81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15.6%	–	–	–	–	105,181	105,181	68,071
融資租賃責任	3.2%	–	262	786	891	1,277	3,216	2,929
銀行借款								
– 定息	5.7%	–	–	–	52,183	–	52,183	48,206
– 浮息	5.5%	–	294,656	143,599	130,611	96,979	665,845	634,931
銀行透支	7.0%	617	–	–	–	–	617	607
		617	459,270	201,530	183,685	203,437	1,048,539	975,569

附註：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隨時轉換為一附屬公司的普通股(附註37)。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指根據合約條款應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票面息及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類近工具的交易商報價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換股權衍生負債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量。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即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收入款額。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	1,094,892	913,424
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261,553	123,532
	1,356,445	1,036,9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把業務歸為兩類(2007年：兩類)，分別為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並按此作為本集團主要呈報資料的基準。

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94,892	261,553	–	1,356,445
業務間銷售額	23,351	–	(23,351)	–
合計	1,118,243	261,553	(23,351)	1,356,445

業務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98,194	(60,215)	–	37,979
未攤分收入				7,943
未攤分公司費用				(8,498)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5,1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71)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19,873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4,922
融資成本				(58,207)
除稅前溢利				15,775
所得稅開支				(14,301)
年度溢利				1,4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資產負債表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64,885	326,544	1,291,429
未攤分公司資產			352,814
合併資產總額			1,644,243
負債			
分類負債	(205,091)	(74,938)	(280,029)
未攤分公司負債			(781,944)
合併負債總額			(1,061,973)

其他資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添置資本	5,277	96,563	–	101,8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28	335	–	1,463
無形資產攤銷	–	2,409	–	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95	13,723	–	29,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4	1,239	–	1,443
貿易應收款備抵	694	540	–	1,234
存貨備抵	317	–	–	317
商譽減值虧損	–	36,862	–	36,8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38	–	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425	–	23,425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405	–	2,4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913,424	123,532	–	1,036,956
業務間銷售額	7,381	–	(7,381)	–
合計	920,805	123,532	(7,381)	1,036,956

業務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57,376	1,627	–	159,003
未攤分收入				8,076
未攤分公司費用				(9,8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249
融資成本				(40,517)
除稅前溢利				129,952
所得稅開支				(21,828)
年度溢利				108,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資產負債表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79,793	167,479	1,047,272
未攤分公司資產			606,955
合併資產總額			1,654,227
負債			
分類負債	(181,329)	(40,451)	(221,780)
未攤分公司負債			(849,887)
合併負債總額			(1,071,667)

其他資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添置資本	32,190	41,306	–	73,4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4	234	–	1,278
無形資產攤銷	–	631	–	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11	3,896	–	15,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1,059	–	1,061
貿易應收款備抵	2,098	1,128	–	3,226
存貨備抵	–	1,675	–	1,6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年內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歐洲	657,982	722,370
中國(香港除外)	645,737	270,699
其他	52,726	43,887
	1,356,445	1,036,956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的地區，對分類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分析：

	於12月31日的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中國	970,702	653,889	67,269	68,674
香港	178,452	188,624	29,627	4,779
澳門	63,486	165,793	41	42
歐洲	78,789	38,966	4,903	1
	1,291,429	1,047,272	101,840	73,4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92	7,482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124	371
利息收入總額	7,916	7,853
匯兌收益淨額	950	–
從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付運費	3	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8	278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費收入	1,415	2,276
來自外界客戶的管理費收入	3,989	1,21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990	–
授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677
專利權費用收入	150	385
出售原材料	1,749	745
雜項收入	3,215	1,578
	20,545	15,095

10. 融資成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 5年內	46,550	40,01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1,221	–
融資租賃責任	136	13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300	371
	58,207	40,5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57	1,822
— 往年撥備不足	27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90,988	695,531
無形資產攤銷	2,409	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18	15,0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63	1,278
存貨備抵	317	1,675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234	3,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43	1,061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4	—
匯兌虧損淨額	—	579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3)	15,709	12,372
— 其他員工成本	94,005	71,032
— 股份支付(不包括董事)	1,101	3,2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456	4,647
	118,271	91,319

12. 所得稅開支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	20	16
— 其他司法權區	13,512	18,755
	13,532	18,771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12)	94
— 其他司法權區	(1,137)	(72)
	(1,149)	22
遞延稅項：(附註38)		
— 本年度	1,918	3,035
	14,301	21,8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2008/2009課稅年度的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07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改為25%(2007年：優惠稅率24%)。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企所得稅」)豁免，及其後3個年度的50%稅項減免(「稅務優惠」)。故此，經計及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後，該等附屬公司已分別計提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775	129,952
按本地所得稅率25%(2007年：24%)計算的稅項(附註)	3,944	31,189
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3,926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455	5,7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847)	(21,979)
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10,744)	(7,93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除外)稅率不同的影響	378	1,03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147	14,190
動用未確認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	(1,944)	(224)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1,149)	22
其他	135	(186)
年度所得稅開支	14,301	21,828

附註：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由其有權享有25%的優惠稅率(2007年：24%的優惠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岳欣禹 千港元	鄧翠儀 千港元	黃明揚 千港元	鄧惠霞 千港元 (附註b)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Antonio Piva 千港元	林漢強 千港元	余建明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關雄生 千港元	2008年 合計 千港元
2008年												
袍金	-	-	-	-	549	274	360	360	240	240	240	2,26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0	3,300	900	1,668	-	-	-	-	-	-	-	7,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	-	-	-	-	-	-	48
花紅(附註a)	2,676	550	272	-	244	-	-	-	-	-	-	3,742
股份支付的補償	380	440	264	26	260	55	208	55	-	-	-	1,688
酬金總額	5,168	4,302	1,448	1,706	1,053	329	568	415	240	240	240	15,709
2007年												
袍金	28	-	-	-	517	771	360	360	240	240	240	2,75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4,000	730	365	396	-	-	-	-	-	-	7,2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3	119	-	-	-	-	-	-	158
花紅(附註a)	300	500	120	-	292	52	30	-	-	-	-	1,294
股份支付的補償	203	164	103	-	103	99	102	99	-	-	-	873
酬金總額	2,343	4,676	965	368	1,427	922	492	459	240	240	240	12,372

附註：

- (a) 支付予董事的花紅乃按酌情基準而釐定。
- (b) 於2007年10月9日獲委任並於2009年2月18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及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本公司就各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1,800,000份(2007年：5,75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9。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有4名(2007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1名(2007年：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1,3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股份支付的補償	10	—
	1,462	1,333

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2007年：3港仙)	8,491	8,479
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2007年：2006年末期股息7港仙)	19,812	17,757
	28,303	26,236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07年：末期股息7港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7,798	107,747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溢利作出調整	(4,100)	(37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3,698	107,375

	2008年 千股 (附註)	股份數目 2007年 千股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026	267,204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9	1,71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035	268,921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其各自的行使價於2008年及2007年較適用的股份平均市價為高。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就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見附註53(b))進行調整，原因為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高於緊接認購日期前的股份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140,407	–	5,907	18,654	21,919	6,015	192,902
匯兌調整	9,662	704	327	1,318	1,312	415	13,738
增添	7,398	23,562	9,230	2,349	12,068	5,254	59,861
出售	–	–	(529)	(160)	(669)	–	(1,358)
於2007年12月31日	157,467	24,266	14,935	22,161	34,630	11,684	265,143
匯兌調整	12,828	3,327	1,195	1,823	2,094	504	21,771
增添	291	50,941	22,054	843	18,428	3	92,560
轉讓	2,021	(2,021)	–	–	–	–	–
自投資物業轉讓	42,697	–	–	–	–	–	42,697
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	–	588	–	1,517	114	2,219
出售	–	–	(4,640)	–	(2,221)	(1,264)	(8,125)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	–	–	(1,620)	–	(3,941)	(146)	(5,70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2,608)	–	(2,333)	–	(4,941)
於2008年12月31日	215,304	76,513	29,904	24,827	48,174	10,895	405,617
折舊及減值							
於2007年1月1日	6,787	–	1,756	2,676	4,357	2,220	17,796
匯兌調整	721	–	48	264	303	159	1,495
年度撥備	4,014	–	2,457	1,685	5,097	1,754	15,007
於出售時撇銷	–	–	(41)	(21)	(76)	–	(138)
於2007年12月31日	11,522	–	4,220	4,604	9,681	4,133	34,160
匯兌調整	1,073	–	405	354	419	188	2,439
年度撥備	8,056	–	8,895	2,043	8,387	1,837	29,218
於出售時撇銷	–	–	(2,177)	–	(490)	(840)	(3,507)
於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時撇銷	–	–	(405)	–	(1,051)	(11)	(1,4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22	11,296	2,497	–	2,910	300	23,42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879)	–	(1,204)	–	(2,083)
於2008年12月31日	27,073	11,296	12,556	7,001	18,652	5,607	82,185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88,231	65,217	17,348	17,826	29,522	5,288	323,432
於2007年12月31日	145,945	24,266	10,715	17,557	24,949	7,551	230,983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2,065,000港元(2007年：3,024,000港元)。此外，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家具、裝置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一項約32,000港元(2007年：93,000港元)的款項。年內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1。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07年1月1日	—
添置	56,181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13,249
匯兌調整	2,075
於2007年12月31日	71,50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7)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3,371)
匯兌調整	4,448
於2008年12月31日	29,885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在該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所進行的估值得出。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曾對近期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的估值，乃於參考相類物業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下的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後得出。

本集團所有按中期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於中國持有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專營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	–
添置	10,817	–	10,817
於2007年12月31日	10,817	–	10,817
添置	–	4,789	4,789
於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時產生	–	2,236	2,236
匯兌調整	–	(581)	(581)
於2008年12月31日	10,817	6,444	17,261
攤銷及減值			
於2007年1月1日	–	–	–
年內撥備	631	–	631
於2007年12月31日	631	–	631
年內撥備	1,082	1,327	2,409
匯兌調整	–	(94)	(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0	778	2,138
於2008年12月31日	3,073	2,011	5,084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7,744	4,433	12,177
於2007年12月31日	10,186	–	10,186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Bond Street」及「Fortuny House Club」的商標，總代價約為4,789,000港元(歐羅390,000元)。商標會按商標協議年期攤銷。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獲授十年期鞋類及成衣專營權及分銷權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5月，代價約10,817,000港元(歐羅1,000,000元)。專營權及分銷權按專營權協議的條款攤銷。

誠如附註53(b)詳述，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Well Metro Group Limited (「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ll Metro Group」)的100%權益。由於Well Metro Group直至出售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極少，因此Well Metro Group的使用價值將主要包括出售所得淨額。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出售計劃顯示本集團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20,800	—
於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時產生(附註41)	16,062	20,800
於12月31日	36,862	20,800
減值		
年內及於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62)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20,800

於2008年4月28日，本集團收購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斯通富來」)(原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後來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額外50%股權，代價約為7,380,000港元(歐羅600,000元)。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法將其於斯通富來的50%權益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額外50%股權已按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16,062,000港元。

於2007年6月26日，本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Well Metro額外股權，現金代價為20,800,000港元。Well Metro於收購當日擁有負債淨額，因此本集團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20,800,000港元確認為商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36,862,000港元(2007年：無)詳情載於附註21。

21.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20的商譽已分配至一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及鞋類分部下的Well Metro)。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上年度所採納作減值測試的主要相關假設基準概述如下：

Well Metro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三年期的Well Metro財政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2%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三年期間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以0%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毛利率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的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下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總額超過其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測試(續)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認並無商譽減值，因Well Metro表現理想，並於2007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正數。

誠如附註53(b)所詳述，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Well Metro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釐定)低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已按下列次序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

- (a) 首先減低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的商譽賬面值36,862,000港元；
- (b) 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138,000港元、23,425,000港元及2,405,000港元)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

22. 預付租賃款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67,541	66,300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497	1,389
非流動資產	66,044	64,911
	67,541	66,300

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分50年於合併收益表內解除。年內已確認的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的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2008年	2007年	
斯通富來	香港	普通股 (附註1)	—	46.7%	投資控股
STF (Nanjing)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附註2)	—	46.7%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STF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附註2)	—	46.7%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Shanghai Sisley Trading Co.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	46.7%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M.T.T. Yangzhou Garment Co.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	50.0%	製衣及貿易
樂途中國有限公司(「樂途」)	香港	普通股 (附註3)	—	46.7%	投資控股
Lotto (Nanjing) Garment Co.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附註4)	—	46.7%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Lotto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股本 (附註4)	—	46.7%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附註：

- 斯通富來於2008年4月28日前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收購斯通富來餘下50%股本權益，斯通富來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詳請於附註41披露。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斯通富來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收購斯通富來餘下5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詳請於附註41披露。
- 該公司於2008年7月前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於2008年7月出售其於樂途的50%股權予樂途一名合營者。出售事項詳請於附註42披露。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樂途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7月出售其於樂途的50%股本權益予樂途一名合營者。出售事項詳請於附註42披露。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地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續)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載列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117	88,217
非流動資產	5,428	15,539
流動負債	38,669	92,629
非流動負債	22,414	12,345
收入	63,869	87,724
開支	(73,527)	(88,930)

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於2007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且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誠如附註41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斯通富來額外50%股本權益，該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下應收該前共同控制實體借貸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200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包括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2,250,000港元。剩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可供出售投資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香港基金(附註a)	2,791	6,044
– 中國基金(附註b)	230	–
– 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c)	575	–
	3,596	6,044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75	2,870
流動資產	3,021	3,174
	3,596	6,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

- (a) 該等基金指Hang Seng 108% Capital Guaranteed HK Equity Fund(2007年：Hang Seng 100%及108% Capital Guaranteed HK Equity Fund)。潛在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成本的全數歸還，另加與若干香港及亞洲股本指數表現掛鈎的回報，保證回報率為投資成本的8%，並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
- (b) 該基金指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開放式基金，並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結算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計算。

26. 存貨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5,898	20,119
在製品	75,385	133,538
製成品	70,316	24,902
	301,599	178,559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9,755)	-
	291,844	178,559

27. 貿易應收款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409,337	247,156
減：呆賬備抵	(4,585)	(3,397)
	404,752	243,759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542)	-
	402,210	243,759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發票日期後)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款(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37,606	223,661
91至180日	56,551	8,810
181至360日	9,307	9,834
360日以上	1,288	1,454
	404,752	243,75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為50,950,000港元(2007年：31,545,000港元)的應收款，於2008年12月31日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067	11,447
91至180日	17,288	8,810
181至360日	9,307	9,834
360日以上	1,288	1,454
總計	50,950	31,545

呆賬備抵的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397	133
匯兌調整	(46)	38
就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234	3,226
年末結餘	4,585	3,3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Well Metro 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6,689,000港元的若干普通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償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款項。

29.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前稱H4T S.r.l.)(附註)	99,171	174,388

附註：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上述款項指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120日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此關連公司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523	83,132
91至180日	7,476	85,036
181至360日	54,172	6,220
總計	99,171	174,388

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60,768,000港元(2007年：20,070,000港元)的款項，其於2008年12月31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6,596	13,850
181至360日	54,172	6,220
總計	60,768	20,070

30.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及應收—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的平均固定年利率為1.22厘(2007年：2.6厘)。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2.3厘至3.5厘(2007年：3.3厘至3.7厘)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7厘(2007年：1.0厘至2.0厘)計息。

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按金約255,492,000港元(2007年：378,560,008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會決定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Benlim Limited(「Benlim」)，Benlim主要從事成衣及鞋類採購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並無於出售事項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時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以下為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分佔Benlim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

	200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
存貨	9,755
貿易應收款	2,5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74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6,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3
	31,502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6,12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5,380
貿易應付款	(3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40)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中一名合營夥伴的款項	(22,46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500)
	(28,613)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5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5,113)

本集團已於2009年與Benlim的合營企業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續)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embly Italia S.r.l收購Pianeta Terra S.r.l. (「PT」) 100%權益，金額約為28,450,000港元(歐羅2,500,000元)。PT於2007年註冊成立，在歐洲擁有一項由前股東注入的專利。本集團收購PT以加強其歐洲的零售業務。然而，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PT。PT因此在初步確認時列作持作出售入賬。於2008年2月，PT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PT並無錄得盈虧。

33.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4,953	111,138
91至180日	27,364	15,138
181至360日	11,603	4,446
360日以上	4,980	538
	148,900	131,260
減：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08)	—
	148,592	131,26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3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於2007年12月31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包括無抵押、按利率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7,418,000港元。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貸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年內	891	1,048	798	91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761	891	713	798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516	761	506	713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	516	–	508
	2,168	3,216	2,017	2,929
減：日後融資費用	(151)	(287)	–	–
租賃責任現值	2,017	2,929	2,017	2,929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798)	(910)
於1年後償還的款項			1,219	2,019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若干汽車及家具、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3.2厘(2007年：3.2厘)。利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賃須定期償還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制訂安排。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所持的租賃資產產權所擔保。

36. 銀行借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籌得為數156,000,000港元的計息借貸，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計算，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為數2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團借貸。該筆借貸為3年期可轉讓借貸，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5厘計算，並須按下列方式分兩批償還，即(i)第一批133,330,000港元，須於借貸日期起計12個月平分九季分期償還；及(ii)第二批66,670,000港元，須於借貸日期至借貸到期日前一個月期間內以一筆過方式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並可循環續借，惟不得出現違反借貸條款的事件及/或可能屬違約事件。於2007年12月31日，該筆無抵押銀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為8.0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該筆借貸已於2008年內全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續)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52,559	683,137
銀行透支	26,073	607
	578,632	683,744
分析為：		
有抵押	381,977	387,134
無抵押	196,655	296,610
	578,632	683,744
應付款的賬面值如下：		
於1年內	345,932	426,009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206,627	172,724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	82,748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	909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	747
	552,559	683,137
減：1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345,932)	(426,009)
1年後到期的欠款(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	206,627	257,128

本集團浮息借款(上述的200,000,000港元銀團借貸及156,000,000港元借貸除外)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利息每年調整。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風險約為208,307,000港元(2007年：48,206,000港元)。就於2007年12月31日的借款而言，合約到期日為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就2008年12月31日的定息借款而言，約1,680,000港元的到期日為1年內，而約206,627,000港元的到期日為2年內。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如附註44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續)

實際利率與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應計利率相同，其範圍如下：

	2008年	2007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6.5厘至8.5厘	5.7厘
浮息借款	3.0厘至6.0厘	5.0厘至8.0厘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	7,177
— 美元	151,783	130,769
— 歐羅	5,803	1,584

3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07年12月28日，Well Metro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約90,859,000港元(「代價」)發行1,5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每年收取一筆到期孳息，金額相等於發行價5%，並按年累算。一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發行當日後任何時候兌換一股Well Metro普通股(惟受若干調整所限，包括對按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溢利計算的兌換比率作出調整)。此外，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兌換與代價相同的金額，且加上自發行日期後三年持有人應得的任何孳息。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包含約79,292,000港元(2007年：68,071,000港元)的負債部分及約2,149,000港元(2007年：22,022,000港元)的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相關交易成本約766,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5.6%。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於2008年12月31日，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由22,022,000港元減至2,149,000港元。公平值收益19,873,000港元會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輸入值及方法如下：

	2008年	2007年
方法	二項模式	二項模式
無風險比率	0.547%	2.825%
期限	2年	3年
股息率	0%	5
波幅率	65.85%	80.0%

所用波幅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回報的400日(2007年：250日)波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可 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1,005)	–	–	1,005	–	–
匯兌調整	10	–	(99)	–	–	(89)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37)	–	(3,312)	314	–	(3,035)
於2007年12月31日	(1,032)	–	(3,411)	1,319	–	(3,124)
匯兌調整	(27)	–	(238)	–	–	(265)
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附註41)	–	(559)	–	–	–	(559)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561	559	1,083	(195)	(3,926)	(1,918)
稅率變動影響	51	–	–	(51)	–	–
於2008年12月31日	(447)	–	(2,566)	1,073	(3,926)	(5,866)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6	287
遞延稅項負債	(6,492)	(3,411)
	(5,866)	(3,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約有110,213,000港元(2007年：99,741,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501,000港元(2007年：5,203,000港元)。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其餘的稅務虧損103,712,000港元(2007年：94,53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11年	5,439	5,439
2012年	10,181	15,032
2013年	20,265	—
	35,885	20,471

所有其他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9.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2008年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2007年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附註a)	2,731	—
外匯利息收益差別永續指數票據(附註b)	3,237	—
	5,968	—

附註：

- (a) 該項投資的到期日為2013年7月1日。該項投資的定期利息付款與於台灣上市的一籃子股票的表現掛鈎。該項投資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311,000港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 (b) 該項投資的到期日為2011年5月5日。該項投資的利息付款為零，而贖回價值與FX Yield Differential Accrual Perpetual Index涵蓋的一籃子外幣的收益差別掛鈎。該項投資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117,000港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07年12月31日及於200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7年1月1日	252,880,000	25,288
發行股份	23,800,000	2,380
行使購股權	6,150,000	615
於2007年12月31日	282,830,000	28,283
行使購股權	200,000	20
於2008年12月31日	283,030,000	28,303

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所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4.29港元發行2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套取現金。
- (b)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1.88港元、2.90港元及2.60港元發行1,000,000份、4,800,000份及350,000份購股權，合共發行6,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2.90港元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收購一附屬公司／一前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於2008年4月28日，本集團收購斯通富來餘下50%股權，代價約為7,380,000港元(歐羅600,000元)。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使用比例合併法以共同控制實體確認其於斯通富來的50%權益。收購額外50%股權已按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16,062,000港元。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入賬前被 收購公司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2,236	2,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8	–	4,438
存貨	17,574	–	17,574
貿易應收款	12,478	–	12,47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634	–	5,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6	–	676
貿易應付款	(1,436)	–	(1,4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14)	–	(4,5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532)	–	(43,532)
銀行借款	(9,800)	–	(9,800)
遞延稅項負債	–	(559)	(559)
	(18,482)	1,677	(16,805)
減：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計算所持負債淨額			9,241
分批收購重估儲備			(1,118)
商譽			16,062
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7,380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380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
			7,042

自收購日至2008年12月31日，斯通富來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13,22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收購一附屬公司／一前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續)

倘收購事項於2008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1,361,336,000港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為1,07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由於實際已付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斯通富來的整合勞動力，因此業務合併產生商譽。

於2007年6月26日，本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Well Metro Group的額外股權，代價為20,800,000港元。有關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商譽20,800,000港元的詳情載於附註20。

42.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一共同控制實體樂途的50%股權予樂途的合營夥伴(樂途主要從事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代價為6,0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2008年7月完成。

於出售日期，本集團分佔樂途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4,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6
存貨	6,56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7)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12,32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23)
應付本集團款項	(1,1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92)
解除匯兌儲備	(1,442)
出售收益	15,134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6,000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000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5,1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 (續)

年內所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貢獻約7,491,000港元及2,973,000港元。

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08年12月31日，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4,500,000港元仍未償還。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Well Metro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代價約6,689,000港元。該代價於年內全數償還。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收購PT的應付代價約28,450,000港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支付，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以其他應付款列賬。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由買家全數償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自租賃生效起計的總資本值為2,334,000港元。

44.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批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和銀行借款。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791	6,044
銀行存款	41,719	48,099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5,968	—
預付租賃款項	67,541	31,471
投資物業	29,885	71,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31	145,636
	336,135	302,7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31,056	19,372
或然租金付款	9,719	1,380
	40,775	20,752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1年內	30,842	12,822
第2年至第5年	22,195	13,405
	53,037	26,22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為1至3年。此外，本集團視乎該等零售店錄得的收益水平就若干零售店支付租金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得的物業租賃收入為572,000港元(2007年：無)，乃計入其他收入內。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持作租賃用途。該等投資物業預期可按持續基準產生租賃收益2.1%。所持的全部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878	—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	—
	1,0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承擔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8,896	59,565

Well Metro就於中國開設零售店的承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Stonefly品牌的特許權及鞋類及成衣製造及分銷權而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計至2018年12月止，為期十年。根據專營權協議，本集團承諾於四年內在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及320間批發店。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開設24間零售店及15間批發店，並承諾於三年內開設6間零售店及305間批發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在中國的Moschino品牌的特許權及鞋類及成衣分銷權而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為十年，至2017年5月止。根據專營權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五年內在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有18間零售店開業，並承諾於四年內開設12間零售店。

47.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就向一關連公司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授出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70,200,000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該關連公司已動用約70,200,000港元。該擔保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交由受託人基金控制。本集團每月按1,000港元或有關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長短計算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年內，本集團為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7,504,000港元(2007年：4,805,000港元)。

4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的方式認同其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08年12月31日，有關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14,850,000股(2007年：7,150,000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2%(2007年：2.5%)。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惟不得於計劃屆滿後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13.7.2006	3,800,000	無	13.7.2006至12.7.2009	1.88港元
14.9.2006	860,000	無	14.9.2006至13.9.2009	2.60港元
	1,290,000	14.9.2006至13.9.2007	14.9.2007至13.9.2009	2.60港元
	2,150,000	14.9.2006至13.9.2008	14.9.2008至13.9.2009	2.60港元
7.5.2007	6,000,000	無	7.5.2007至7.5.2010	2.90港元
9.10.2007	840,000	無	9.10.2007至8.10.2010	4.90港元
	435,000	9.10.2007至8.10.2008	9.10.2008至8.10.2010	4.90港元
	725,000	9.10.2007至8.10.2009	9.10.2009至8.10.2010	4.90港元
18.8.2008	360,000	無	18.8.2008至17.8.2018	1.57港元
	540,000	18.8.2008至17.8.2009	18.8.2009至17.8.2018	1.57港元
	900,000	18.8.2008至17.8.2010	18.8.2010至17.8.2018	1.57港元
11.11.2008	1,830,000	無	11.11.2008至10.11.2018	0.36港元
	1,830,000	11.11.2008至10.11.2009	11.11.2009至10.11.2018	0.36港元
	2,440,000	11.11.2008至10.11.2010	11.11.2010至10.11.2018	0.36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08年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4.9.2006	3,950,000	–	–	3,950,000
7.5.2007	1,200,000	–	(200,000)	1,000,000
9.10.2007	2,000,000	–	–	2,000,000
18.8.2008	–	1,800,000	–	1,800,000
11.11.2008	–	6,100,000	–	6,100,000
	7,150,000	7,900,000	(200,000)	14,850,000
可於年終行使	3,840,000			8,41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8港元	0.64港元	2.90港元	1.89港元

下表披露往年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07年			於200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3.7.2006	1,000,000	–	(1,000,000)	–
14.9.2006	4,300,000	–	(350,000)	3,950,000
7.5.2007	–	6,000,000	(4,800,000)	1,200,000
9.10.2007	–	2,000,000	–	2,000,000
	5,300,000	8,000,000	(6,150,000)	7,150,000
可於年終行使	1,860,000			3,8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46港元	3.40港元	2.72港元	3.28港元

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4.45港元(2007年：4.44港元)及4.55港元(2007年：4.53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08年8月18日及2008年11月11日授出，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價分別為1.39港元及0.34港元。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902,000港元及827,000港元。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07年5月7日及2007年10月9日授出，當日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價分別為2.90港元及4.95港元。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664,000港元及2,852,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13.7.2006	14.9.2006	7.5.2007	9.10.2007	18.8.2008	11.11.2008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88港元	2.5港元	2.88港元	4.77港元	1.39港元	0.34港元
行使價	1.88港元	2.6港元	2.90港元	4.90港元	1.57港元	0.36港元
預期波幅率(附註)	45%	45%	55.7%	61.5%	61.4%	68.3%
預期年期	無	1.5至2.5年	3年	1年至2.5年	5至6年	5至6年
無風險比率	4.4%	3.8%	3.8%至4.0%	3.7%至3.8%	2.9%至3.0%	1.7%至1.8%
預期股息率	3.0%	3.0%	4.0%	3.0%	5%	5%

附註： 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預期波幅率乃使用其他從事同一行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價波幅率釐定。

就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預期波幅率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中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因應購股權的不可轉讓特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在管理層最佳估計下，模式中的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的不可轉讓特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約2,789,000港元(2007年：4,141,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已付服務費	247	268
斯通富來(附註2)	已收利息收入	124	371
	已收管理費收入	230	690
STF (Nanj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2)	已收租金收入	–	125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附註3)	銷售成衣	202,037	201,710
	已收採購收入	12,486	12,167
	已收管理費收入	990	–
上海熙絲黎商貿有限公司(附註4)	購買成衣	10,542	6,936
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附註4)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
	銷售成衣及服飾	756	–
	購買成衣及服飾	729	–
Mountain Experience Betilungungs(附註5)	已付銷售佣金	2,299	–
樂途(南京)服飾有限公司(附註6)	銷售成衣及服飾	–	2,083
	已收租金收入	840	427
樂途(附註6)	已收管理費收入	345	690
恒賽爾有限公司(附註4)	已收管理費收入	840	896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恒寶利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恒寶利(揚州)制衣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擔保人，該筆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擔保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附註：

1. 該公司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2. 年內，本集團收購斯通富來額外50%股本權益。收購詳情於附註41披露。STF (Nanjing) Company Limited為斯通富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斯通富來於年內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進行交易的性質與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11月14日及2007年7月26日刊發的通函。
4.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5. 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
6.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向樂途的一名合營夥伴出售其50%股權。出售詳情於附註42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關連方交易 (續)

於2007年12月，一共同控制實體斯通富來的一名合營夥伴Stonefly S.P.A.，與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斯通富來獲授約22,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擔任聯合擔保人。於2007年12月31日，斯通富來已動用其中約9,800,000港元。年內，斯通富來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關連公司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 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70,200,000港元的擔保。該關連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70,200,000港元。有關擔保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根據若干主牌照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少數股東Morgan S.A.向本集團授出特許牌照，當中包括在繳付專利權費用(根據於2004年起五年期間製造並有權再重續五年的牌照產品的數目計算)的規限下，授予分牌照、製造及出售若干Morgan S.A.牌照產品的權利。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主牌照協議繳付專利權費用。

51. 主要管理層酬勞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973	11,341
其他長期福利	48	158
股份支付	1,688	873
	15,709	12,37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7年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成衣
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100%	製衣
亨百利(南京)制衣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銷售成衣
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配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成衣
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780,000港元	51%	51%	銷售成衣
摩根(南京)制衣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51%	51%	製衣及貿易
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93.33%	製衣及採購成衣
Scienw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93.33%	投資控股及分銷成衣及鞋類
恒寶利(揚州)制衣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衣及貿易
Hembly Italy S.R.L.	意大利	普通股 歐羅50,000元	100%	100%	銷售成衣
Yangzhou Sunrise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附註：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9年1月20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2009年2月10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不少於141,515,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4,547,500股發售股份的方式，集資不少於42,450,000港元及不多於43,360,000港元(未計及估計開支)。於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接獲共10份有效接納書，合共涉及52,030,88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41,515,000股約36.77%，另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24,545,000股股份約12.26%。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當中涉及89,484,115股發售股份(「未獲接納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全數包銷未獲接納發售股份。未獲接納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63.23%，另相當於本公司緊隨於2009年3月3日的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24,545,000股股份約21.08%。
- (b)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與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銷售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Well Metro(其主要從事於中國的成衣與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全部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Well Metro的任何股權，而Well Metro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80,000,000港元，作為此項交易的按金。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就此召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出售事項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91,997	427,781	611,689	1,036,956	1,356,4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950	58,194	78,128	107,747	7,79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48,243	485,432	854,807	1,654,227	1,644,243
負債總額	(191,029)	(336,478)	(509,596)	(1,071,667)	(1,061,973)
	57,214	148,954	345,211	582,560	582,2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870	148,298	345,190	574,907	591,146
少數股東權益	344	656	21	7,653	(8,876)
	57,214	148,954	345,211	582,560	582,270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06年6月13日因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緊隨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一直存在。

www.hembly.com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